

# 銷售條款和條件

本漢威銷售條款和條件（“本條款和條件”）於 2024 年 12 月 17 日（“本條款和條件生效日期”）生效，並取代所有先前關於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通過其消防系統、安防系統、智控電氣、樓宇自控系統等業務部門（合稱“漢威”、“我們”或“我們的”）銷售產品和相關服務（統稱“產品”）的版本。所提及的“買方”、“您”或“您的”均指的是產品的買方。本條款和條件以及您可能與漢威簽訂的任何專門提及本條款和條件的單獨協議（統稱“本協議”）規定了雙方之間關於您採購漢威產品的完整協議。對本協議的任何變更應當以書面形式列明並經雙方授權代表簽署。

1. **訂單。**除非本協議明確規定，採購漢威產品的訂單（包括任何修訂及後續訂單）（“訂單”）不得取消，且受本協議的條款管轄。每個訂單必須包括：
  - a. 訂單編號；
  - b. 買方法定名稱和地址；
  - c. 收貨地址和開票地址（如不同）；
  - d. 產品清單和不同類型產品的數量；
  - e. 每個產品的價格（以相關貨幣計算）；和
  - f. 買方批准的付款條件。

所有訂單均由漢威決定接受或者拒絕。漢威的訂單收到確認並不意味著對該訂單的接受。訂單在以下情形發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視為接受：（1）漢威書面接受，或（2）訂單指定產品的裝運。除雙方授權代表簽署的單獨書面協議明確同意的任何變更外，漢威產品的銷售明確限於本協議條款。買方訂單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件、協議或諒解中任何衝突的、附加的和/或不同的條款或條件均視為實質變更，漢威拒絕接受且不受約束。漢威對買方訂單的接受明確以買方同意本協議中所包含的全部條款和條件作為條件。買方接受漢威的交貨構成其對這些條款和條件的全部接受。在處理前需要有效的訂單號，任何沒有訂單號的訂單將被退回給買方。在進行銷售的漢威實體的當地時間下午 4:00 點之前收到的訂單將在當日處理。

2. **軟體產品。**漢威交付給買方的所有軟體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SaaS 和 PaaS 許可或含有嵌入式軟體的產品，統稱“軟體”）不得出售，且受漢威隨該等軟體提供的單獨軟體許可條款的約束。在沒有與漢威簽訂單獨書面協議的情況下，買方沒有任何權利（且不得授權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分銷、出售、出借、出租、轉讓或出讓軟體；授予對軟體的任何分許可、租賃或其他權利；反編譯、反匯編、反向工程或通過任何方式嘗試重建、識別或發現軟體的任何源代碼、基礎用戶介面架構或技術或算法；或採取任何使軟體或其任何部分被置於公共領域的行動。若任何下載或購買時提供的軟體許可條款與本協議存在衝突，則僅針對軟體以相關的許可條款為準。

## 3. 定價

- a. 除非漢威以書面形式另行規定，否則產品價格應以接受訂單時漢威價格手冊中規定的價格為準。價格、條款、條件和產品或服務規格可能未經通知進行變更；但漢威將儘量至少提前三十（30）天以書面形式通知任何變更。一旦宣布產品停產，將立即調整價格。漢威保留隨時更正任何標註錯誤定價的發票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買方之前已經支付的發票。
- b. 漢威保留在任何漲價（如有）的通知時間和生效日期之間監控買方訂單的權利。如果買方在該時間段內的產品訂單的價值比通過前三（3）個月的平均數確定的每月預測或歷史採購量高出百分之二（2%），則漢威保留對超出部分收取漲價後價格的權利。
- c. 所有適用價格調整或促銷價格的訂單都需要相應的促銷或調整代碼（與漢威折扣協議中批准的折扣相關的優惠價格請求代碼）。任何不含促銷或價格調整代碼的價格差異訂單都將收到漢威客戶服務部的價格差異通知，以便解

決該問題。買方有四十八（48）小時的時間提供更新訂單或接受漢威的定價（以書面形式）；否則，訂單可能被取消。請參考漢威價格表（或諮詢漢威代表了解您的具體代碼）。

#### 4. 附加費

- a. 漢威可隨時自行決定對新訂單或已有訂單徵收附加費，以減輕和/或收回因以下原因而增加的運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a）外匯匯率變動；（b）第三方產品、勞動力和材料成本增加；（c）關稅和其他政府行為的影響；（d）增加漢威成本的任何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人工、運費、材料或供應成本的增加，以及因通貨膨脹而增加的成本（統稱為“附加費”）。此類附加費將不被視為本協議項下預期的“價格上漲”，並將在通知買方後生效。為避免疑義，在本條款和條件生效日期之前發出的未交付的訂單，包括積壓訂單或自訂單日期起交付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訂單，均需支付附加費。
- b. 漢威將向買方開具發票，買方同意根據本協議中的標準付款條款支付任何附加費。如果發生與附加費有關的爭議，且該爭議持續超過十五（15）天，漢威可自行決定中止履約和未來發貨，或合併本協議規定或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權利和救濟，直至爭議得到解決。如果本條與本協議中的任何其他條款不一致，則以本條為準。任何附加費及其時間、有效性和確定方法，將與本協議中規定的其他價格調整條款獨立並與之疊加。

5. **訂單修改。**買方可在下訂單后二十四（24）小時內（或由漢威自行決定的期間內）要求增加或變更訂單的數量，前提是訂單處於已經下單但尚未發貨或完成狀態，並且受限於（1）漢威有權自行決定接受或拒絕該要求，以及（2）漢威有權自行決定根據變更請求修改任何價格或時間表。

6. **最低訂單數量。**漢威將根據買方所在區域和所購買的產品，對定制訂單或低於規定閾值的訂單規定最低訂單金額和手續費。漢威還可對手動下單而非通過其電子商務網站下單的訂單收取手續費。

#### 7. 交貨

- a. **交付責任。**產品的交付和裝運日期僅是估計日期。交貨可能分批進行。漢威對買方或任何第三方因漢威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損害或懲罰不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直接的、間接的、特殊性或後果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您與您的客戶的合同中的違約金），除非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協議中另有約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漢威交付的產品數量超過買方訂購的數量，或產品類型與買方訂購的產品不同，則買方可在發票開具後 60 天內將該多餘或不同的產品退還給漢威，費用由漢威承擔，並獲得全額退款。此外，如果完全是由於漢威的錯誤造成的，則漢威應承擔被送至訂單規定以外地點的貨物的轉運費用。買方應對因買方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漢威發生的任何延誤或增加的任何費用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因您或您的代表提供的任何錯誤信息或地址而導致漢威發生的所有轉運費用。
- b. **交貨費用。**產品（不包括軟體和服務）的交貨條款為：（i）對於所有國際貨運，則適用（《2020 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規定的）FCA 貨交承運人，指定地點為漢威的裝運地點（“漢威碼頭”），以及（ii）對於所有國內貨運，則適用 Ex-work 工廠交貨，指定地點為漢威碼頭。
- c. **提前交貨和遠期交貨。**除非訂單規定了較晚的交貨日期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漢威將按照其標準的交貨期安排交貨。除非雙方另有約定，訂單的發貨日期為自訂單錄入之日起的十二（12）個月內。漢威保留早於計劃交貨日期發貨的權利。提前裝運將使用訂單中確認的相同方法和承運人。在不就任何延遲或不履行對漢威強加任何責任的前提下，如果買方就某一訂單請求了標準交貨期內的交貨日期且被漢威接受，漢威有權評估該訂單的加速發貨運輸費。如買方在任何時候不接受交貨，漢威保留在交貨前儲存產品的權利，買方應負責與儲存、保險、重新交貨和相關物流有關的所有費用。
- d. **滅失風險。**當漢威在漢威碼頭將產品交於買方（“交貨”）時，產品（不包括軟體和服務）毀損或滅失的風險轉移至買方。貨物的所有權在交貨時轉移至買方，但是漢威保留該等貨物的擔保物權，直至收到全額貨款。漢威將按照其標準交貨期安排交貨（並使用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發貨），除非買方的訂單請求更晚的交貨日期，或者漢威書面同意更早的交貨日期。

8. **產品的變更和停產。**除本協議中明確規定的情況外，漢威制定了一項產品改進政策，並保留隨時變更或停產任何產品包，或對任何產品包的新特性或改進功能收取額外費用的權利，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漢威還可自行決定對之前交付

給買方的產品包進行該等變更，包括變更設計，但無義務對之前提供給買方的任何產品包進行同等變更。如果產品包已經停產，買方應諮詢漢威是否可以提供替換零件、維修和相關費用。漢威對停產產品包不承擔任何責任。在本條款和條件中，“產品包”是指買方已簽訂合同的、並在根據本協議發出的任何訂單中予以確定的軟體、軟體即服務、硬體、產品、服務、交付物、支持服務和/或其他產品包或相關材料或權利。

9. **訂單取消。**除本協議中另有規定外，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如果買方取消訂單或訂單的任何部分，對於特殊或定制訂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按訂單生產的零件）、服務、軟體或項目或其任何部分，其應當支付一筆相當於訂單項下全部欠款的取消費。所有其他取消訂單的最低取消費為訂單項下欠款的百分之三十（30%）。漢威可在發運前隨時取消訂單。如果買方未全額支付取消費用，或者漢威已經開始生產訂單的任何部分（非定制產品除外），則漢威可選擇發貨並向買方開具訂單項下的全部應付款項的發票，以代替收取取消費用。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買方承認並同意，漢威可能無法挽回、儲存或轉售產品，或該等措施可能是不可行的，如果買方負責運輸（或安排運輸）產品，且未能在約定的提貨日期前完成該事項，則漢威可在不改變或影響本協議規定的所有權、滅失風險和交貨條款的情況下，由買方承擔費用，確保將產品運輸並交付到買方所在地，或確保有合理的儲存設施來儲存產品。

## 10. 付款

- a. 除非漢威批准買方適用賒銷條款，否則所有訂單的款項均應在訂單下達時支付。如果買方被批准適用賒銷條款，則相關訂單的款項應不遲於發票開具之日起三十（30）個日曆日內到期支付，除非發票上規定了或以其他方式向買方書面通知了更短的期限。漢威將自行決定買方是否具備賒銷條款的適用資格。如果批准買方適用賒銷條款，漢威可自行決定在任何時候變更買方的賒銷條款，並可在不通知買方的情況下修改或撤銷任何訂單的賒銷條款，包括未履行的訂單。對未設定賒銷條款的買方，漢威可自行決定要求提供額外擔保（例如銀行保函、備用信用證、公司保證等），由漢威根據具體情況具體決定。
- b. 部分批次貨物將在發貨時開具發票。漢威無需提供紙質發票，可以提交電子發票。除非另行書面約定，付款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而且必須隨附匯款詳情，匯款詳情應至少包含發票號和每份發票支付的金額。買方同意，如未包含匯款詳情和上述至少應包含的信息，則每發生一次該情形，支付 500 美元的服務費。
- c. 付款必須符合每張發票上“匯至”字段的內容。如果買方支付任何未定用途的款項，且未能在七（7）個日曆日內回覆漢威的款項用途分配指示請求，則漢威可自行決定將該等未定用途的現金金額用於抵銷買方任何逾期發票。未定用途的款項是指從買方收到的付款，但沒有足夠的匯款詳情來確定該付款應適用於哪張發票。
- d. 與發票有關的異議必須附有詳細的支持信息，並在發票出具之日後十五（15）個日曆日內提出，否則視為放棄提出異議。漢威保留更正任何不準確的發票的權利。任何更正的發票或異議無效的發票必須在原發票付款到期日或更正發票出具日（以較晚者為準）之前支付。買方必須在原發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無異議的發票金額。
- e. 除非漢威書面同意，否則漢威允許買方使用信用卡支付不超過兩萬五千美元（25,000 美元）的金額，並且在美國境內接受維薩卡、萬事達卡、發現卡和美國運通卡，在美國境外僅接受維薩卡和萬事達卡；但條件是，必須在漢威向買方開具發票的當天從買方的信用卡中扣款。如果買方使用信用卡支付，其承認並同意：
  - i. 每份訂單的款項應在產品發貨時到期支付或在漢威提供所訂購的產品之前提前支付；
  - ii. 買方不得使用多張信用卡分拆支付訂單；
  - iii. 買方有義務提供一張有效的信用卡，且該卡應有足夠的信用額度來支付任何訂單；
  - iv. 將在（A）硬體產品發貨時或（B）下達訂閱產品的訂單時，自動向買方提供的信用卡（或在提供多張信用卡的情況下，向買方最近選擇的信用卡）收費；以及
  - v. 對於訂閱產品，除非漢威及時收到終止通知，否則還將在原訂閱產品激活後屆滿一年時自動向買方的信用卡（或在提供多張信用卡的情況下，向買方選擇作為其默認卡的信用卡）收費。為避免疑義，漢威沒有義務在買方未及時提供終止通知的情況下向買方的信用卡退還任何自動定期訂閱服務費用，並

且買方同意不向其信用卡提供商質疑此類費用。

- vi. 在使用信用卡為訂單付款的情況下，如果有退款，將退回至您的帳戶，不會退回至信用卡。預付款或及時付款的折扣不適用於使用信用卡支付的訂單。使用信用卡支付的，應支付一整張應付訂單的全部金額；不接受使用信用卡支付訂單的部分金額。使用信用卡付款至少有七（7）天的授權期，這意味著訂單取消後，該款項將在授權期內留在信用卡帳戶上。請聯繫您的信用卡供應商，了解您的授權期詳細信息。如果您的信用卡在提交訂單後因任何原因需要重新授權，您將被收取額外費用。
- f. 如果買方拖欠應向漢威支付的任何無異議款項，漢威可以自行決定在所有拖欠款項和滯納金（如有）獲得支付之前：
- i. 解除其與保證內容相關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周轉時間、備件支持和交貨時間；
  - ii. 拒絕處理買方可能有權獲得的任何預付信用額；
  - iii. 用買方欠漢威的任何無異議款項抵銷漢威欠買方的任何信貸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之間任何合同或訂單項下所欠的款項；
  - iv. 停止履約，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所有工作、之前授予的任何許可權、將來向買方發貨；
  - v. 宣布買方違約並終止任何訂單；
  - vi. 收回根據本協議交付但尚未付款的產品、報告、技術資料或任何其他物品；
  - vii. 將來以訂單付現或預付現金的方式交付貨物；
  - viii. 對拖欠款項按每月 1.5% 的利率或法律允許的最高利率（以二者中較低者為準）對每個月或其部分時間收取逾期費；
  - ix. 收取產品、零件或原材料倉儲或庫存費用；
  - x. 追償所有的收款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
  - xi. 如果買方拖欠付款，則提前收取所有剩餘付款，並宣布全部未付餘額屆時到期應付；
  - xii. 要求買方按照漢威滿意的條款和條件向漢威提供財務報表或其他業務記錄，或一份由買方高級財務官簽署並保證的付款改進計畫，該計畫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額外擔保（如銀行保函、備用信用證、公司保證等）；或
  - xiii.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合併行使上述任何權利和救濟。
11. **應收款項的轉讓。** 儘管負有保密義務，漢威可不經買方同意轉讓本協議項下有關銷售貨款的權利，並可向該權利的受讓人提供與該等銷售合理相關的信息和文件，前提是受讓人須與漢威簽訂保密協議，以禁止在未經買方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買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12. **抵銷。** 買方或其關聯實體（或其任何代表或代理人）均不得試圖將任何發票金額或其任何部分與漢威、其母公司、關聯方、子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業務部門或單位應付或可能應付的其他款項相抵銷或抵扣。
13. **稅和關稅。** 漢威的定價不包括所有稅款（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協議項下銷售或轉讓貨物或提供服務徵收的銷售稅、使用稅、消費稅、增值稅以及其他類似稅收或費用）、關稅和收費（統稱“稅款”）。買方將繳納因本協議或漢威根據本協議履行義務而產生的所有稅款，無論現在或以後徵收、收取、扣繳或評估。如果漢威因本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而被徵收、收取、扣繳或評估任何稅款，則除購買價格外，漢威還將向買方開具該等稅款的發票，除非在下訂單時，買方向漢威提供有效的免稅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免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直接付款許可證。如果根據本協議向漢威支付或

應向其支付的款項需要預扣任何稅款，則 (i) 應當增加應付給漢威的金額，以便在扣除預扣稅款後，漢威收到的金額等於不需預扣稅款時漢威本應獲得的金額、(ii) 買方將根據適用法律預扣所需稅款，並代表漢威向相關稅務機關繳納該等稅款，且 (iii) 買方將在繳納後六十 (60) 天內向漢威轉交足以證明預扣金額和收款人的扣繳證明。在任何情況下，漢威均不對買方已繳納或應當繳納的稅款負責。本條規定應在本協議期滿或終止後繼續有效。

14. **有限質保。**對於與本協議相關而銷售的任何產品的任何保固索賠，買方的唯一救濟和漢威的唯一責任均在本條中規定。該等救濟取代漢威的任何其他責任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因產品交付、使用或性能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害、損失或傷害（無論是直接的、間接的、懲罰性的、特殊的、後果性的、處罰性的或附帶的）的任何責任或義務。發放預付信用額、維修或更換（由漢威自行選擇）是本協議提供的唯一救濟。除非漢威授權代表簽訂書面協議，否則本有限質保條款的延伸對漢威沒有約束力。漢威銷售的所有第三方產品應適用製造商提供的質保，不屬於本有限質保條款的涵蓋範圍。
- a. **產品保固條款。**在遵守本條的前提下，漢威保證產品（不包括軟體）在其相關產品網站或其與買方的單獨協議中公布的相關期間（“保固期”）內不存在工藝和材料缺陷。該有限質保不包括日常磨損或者維護引起的缺陷。漢威的唯一責任和買方的排他性救濟應由漢威自行決定，並僅限於更換或維修相關產品，或給予買方相當於產品購買價格扣除折舊費的預付信用額。保固期不因產品的更換而重新起算，任何更換的產品的保固期僅限於原保固期的剩餘期間（如有）。
  - b. **服務保固。**服務應以專業和熟練的方式提供，保固期為服務完成之日起的九十 (90) 天（“服務保固期”）。如果買方在服務保固期內書面通知漢威服務存在缺陷，在本服務保固條款下，漢威的義務和買方的唯一救濟是由漢威自行選擇糾正有缺陷的服務或重新提供服務或退還已支付的服務費用。所有重新提供的服務在原服務保固期的剩餘期間內享有保固。
  - c. **保固除外條款。**本保固條款對下列產品和服務無效：
    - i. 軟體；
    - ii. 由漢威授權員工或代理以外的任何人變更或維修的；
    - iii. 以不符合漢威產品的說明書、技術或說明手冊、漏洞或技術問題通知、產品文檔培訓或培訓的方式安裝、使用、保養或維護的，以及未安裝任何適用軟體或產品的所有推薦補丁或更新；
    - iv. 因下列原因引起的丟失、損壞、篡改或毀損：（1）對產品粗暴或疏忽的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因退貨時包裝不當而導致在運回漢威途中損壞）；（2）天災（包括但不限於閃電或相關的電壓衝擊）；或（3）漢威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買方（或其客戶）未能對產品網路環境中的任何軟體或設備應用必要的或推薦的更新或補丁。
  - d. **技術建議。**漢威提供的任何關於產品的使用、設計、應用或操作的任何建議或協助不應視為任何類型的明示或默示的陳述或保證，且買方接受該等信息，風險由買方承擔，漢威無任何義務或責任。決定產品是否適用買方應用中使用由買方自行負責。漢威不因未提出建議或未提供協助承擔任何責任。
  - e. **保固索賠程序。**如果在適用的保固期內，買方認為存在相關產品保固範圍內的材料或者工藝缺陷，則買方必須立刻停止使用並且通知漢威。在產品退回漢威進行保固評估之前應獲得漢威的書面授權，包括退貨授權（“RMA”）編號。退貨的運費和保險必須由買方預付，包括 RMA 編號，並適當包裝。在適用的保固期內收到任何此類產品後，漢威將自負費用（1）檢查產品以核實買方所稱的缺陷；（2）自行決定給予買方預付信用額或維修或者更換任何缺陷產品，包括裝運該等經更換或者維修的產品發回買方（由漢威承擔費用）。漢威將就買方退回任何缺陷產品的退貨運輸費用向買方發放預付信用額，但買方應負責繳納在收到任何修理或更換的產品時應繳納的關稅或進口稅，並向漢威支付任何未發現缺陷的產品的標準測試費用。

## 15. 保固免責

- a. 除本協議明確規定外，所有產品包均按“原樣”提供，不對缺陷或功能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買方承擔產品包的所有風險，且漢威不對其任何產品包和文檔提供任何其他默示或實際保證。
  - b. 漢威在此作出的明確保證不適用非漢威製造的產品、軟體、消耗品（例如紙張和色帶）、備件或服務。適用於任何軟體或軟體組件的保證（如有）僅為其他許可協議或文件中規定的保證。漢威不保證任何軟體（包括嵌入式軟體）可以與任何其他軟體或（在文檔規定範圍內）根據本協議從漢威購買的產品以外的任何設備一起運行。如果買方在其製造的產品中使用非由漢威生產或批准使用的假冒或替換部件，或者如果買方在使用任何產品包時違反本協議的可接受的使用條款，或者產品未適當安裝或維護（包括未遵循漢威的所有培訓、文檔、技術說明手冊、漏洞或技術問題通知，以及未安裝任何適用軟體或產品的所有推薦補丁或更新），則買方的保固無效。買方承認，對於產品包任何部分的操作或網路環境，漢威沒有義務提供任何形式的網路安全或數據保護。買方進一步確認，漢威沒有義務保證產品包在規定的保固期後繼續運行並發揮功能。
  - c. 除本條明確規定外，漢威不作任何書面、明示、暗示、法定或其他形式的陳述或保證，並在此否認作出所有陳述和保證，包括對適銷性、特定用途適用性、非侵權性和滿意質量的暗示保證，以及對危險物質或霉菌的任何及所有保證。除非以書面形式規定並由漢威授權代表簽署，否則本保固條款的任何延伸對漢威均不具約束力。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除本協議其他條款中規定的任何明示保證外，漢威不作以下陳述、保證或擔保：（A）根據本協議提供或供應的任何設備、軟體或工作具備的功能、功效或可能產生的結果或成果；（B）任何該等設備、軟體或工作將防止、減輕任何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業務中斷或其他損害，或為此提供充分警告或保護；或（C）任何軟體的運行不會中斷或不含錯誤。
  - d. 對於因以下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問題、故障、不可用性、延遲或安全事件，漢威不承擔任何責任：（A）網路攻擊；（B）公共互聯網和通信網路；（C）非由漢威提供的數據、軟體、硬體、服務、電信、基礎設施或網路設備，或不在漢威控制範圍內的第三方的作為或不作為；（D）買方的疏忽或任何用戶的疏忽，或任何買方或用戶未遵循公布的文檔；（E）非由漢威進行的修改或變更；（F）數據丟失或損壞；（G）通過買方憑證進行的未經授權的訪問；或（H）買方未能使用商業上合理的管理、物理和技術保障措施來保護其系統或數據，或未能遵循行業標準的安全慣例。
16. **培訓。**如果買方從漢威購買與任何產品有關的培訓，未在培訓日期前提前十五（15）天以上取消培訓的，應交罰款。如果在培訓前十五（15）天至十（10）天內取消培訓，買方將獲得數額相當於報名費 50% 的預付信用額。買方在培訓前十（10）天或更短時間內取消培訓，將不會獲得任何預付信用額，並將損失所有的報名費用。是否適用減輕罰款將根據具體情況而定。
17. **知識產權。**漢威為自身（或其供應商，如適用）保留所有產品及附帶文檔的所有權利、權屬和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與之相關的所有專利、著作權、商標和商業秘密權利。買方不得試圖對產品（包括軟體產品）進行任何銷售、轉讓、再許可、反向編譯、反匯編或再分銷，除非本協議或強制性知識產權法明確允許。
18. **其他賠償。**除本條款和條件的“買方服務的免責聲明”和“遵守適用法律和商業行為準則”條款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買方賠償義務外，買方將為漢威及其相關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和代表，統稱為“漢威受償方”）進行賠償、為其辯護並使其免受遭受因買方在本協議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導致的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或買方違反本協議下的義務而引起的第三方指控、索賠、損害賠償、和解、罰款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統稱為“索賠”）。關於該等賠償義務，買方同意下列“賠償程序”：
- （a）買方有權主導辯護，漢威應及時通知任何此類索賠；
  - （b）在買方承擔費用的情況下，漢威將合理配合索賠辯護，包括但不限於及時向買方提供其掌握或控制的所有相關信息；
  - （c）漢威可自負費用通過其選擇的律師參與辯護；且
  - （d）未事先取得漢威的書面批准，買方不得達成任何和解、承擔任何責任或做出任何讓步，但漢威的該批准不得合理地拒絕、限制或延誤。
19. **知識產權賠償。**對於任何第三方指控買方根據本協議使用產品包（由漢威提供）直接侵犯任何美國或臺灣第三方專利或著作權的訴訟，漢威將為買方、其關聯公司和分包商辯護，並將支付有管轄權的法院因該訴訟而對買方做出的任何最終判決的金額，但前提是，買方在獲悉索賠後立即通知漢威，並通過漢威選擇的律師為辯護和處置提供完全的授權、信息和協助（費用由漢威承擔）。在沒有漢威參與和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漢威不對買方的任何妥協、和解、

律師費、支出、損失或成本負責。漢威對以下情況引起的索賠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a) 按照買方的設計、圖紙或規格提供產品包；(b) 以相關文檔不支持的過程或方式使用產品包；(c) 將任何產品包與非漢威提供的材料一起組合或使用；(d) 使用任何軟體的非當前版本；(e) 買方提供的數據；(f) 買方對產品包輸出數據的使用；(g) 非由漢威對產品包作出的任何更改、定制或其他修改；或(h) 基於產品包侵權之外的責任理論提出的損害賠償。此外，買方同意根據本條款和條件的“其他賠償”條款中的賠償程序，就本條(a) - (h)款所述情況導致的任何侵權索賠為漢威受償方進行辯護、對其進行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如果發生漢威有賠償義務的侵權索賠，或者漢威認為可能發生該等索賠，漢威可以自行選擇並自行承擔費用採取以下行動：(i) 為買方取得繼續使用產品包的權利或合理替代品的許可；(ii) 替換或修改產品包，使其不構成侵權；或(iii) 對於產品和軟體而言，要求買方退回產品（並終止買方使用軟體的許可），以換取相當於購買價格或許可費用的預付信用額，但需扣除合理的折舊和按比例計算的軟體使用許可費。此外，漢威可以在不違反本協議的情況下停止交付其認為可能遭受侵權索賠的產品和軟體。如果對買方作出的最終判決的金額是基於使用產品包所產生的收入計算的，而不是基於漢威向買方銷售產品包所產生的收入（無論是單獨銷售還是與任何非漢威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一起銷售），則漢威在本賠償條款下的責任（不包括辯護費用）應僅限於根據買方就引起索賠的產品包向漢威支付的合同價格計算的合理許可使用費。本條受限於漢威在本條款和條件的“責任限制”條款項下享有的權利。本條款規定了雙方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方面的全部責任、唯一追索權和排他性救濟。漢威在此聲明不承擔任何其他法定、明示、默示或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侵權保證責任。

## 20. 責任限制

- a. 在任何情況下，漢威在本協議下都不對任何類型的特殊的、附帶的、間接的、後果性的、懲罰性的或處罰性的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中斷、利潤或收入損失、數據丟失或損害、喪失任何財產或資本的使用而造成的任何損害賠償）承擔責任，無論該責任是基於漢威在本協議項下的賠償義務，或違反合同、保證、侵權（包括過失）、根據法律或其他原因產生，即使漢威已被告知或意識到該等損害賠償和/或索賠的可能性。
- b. 所有產品和服務的索賠僅限於本條款和條件的有限質保中規定的排他性救濟。對於買方向其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就本協議項下銷售的漢威產品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任何損害或傷害，漢威不承擔責任。除本協議中規定的賠償義務外，漢威亦不對與產品相關的任何第三方索賠承擔責任。
- c. 漢威對與本協議、雙方關係、產品銷售和向買方提供服務有關的責任總額，不得超過（1）買方為引起索賠的產品或服務向漢威支付的产品或服務的購買總價，或（2）買方在索賠發生前十二（12）個月內購買的產品或服務的購買總價（兩者中以數值較低者為準）。
- d. 買方不得在引起訴由的第一個事件發生後的一年以後對漢威提起法律或衡平法訴訟，除非適用法律規定了更短的訴訟時效。
- e. 買方在向客戶（“客戶”）銷售漢威產品或自身的服務時，應在其與客戶簽訂的任何書面合同中包括責任限制條款。如果買方沒有與特定客戶簽訂書面合同，則買方應在提供給客戶的銷售條款和條件中包括責任限制條款。就本條而言，“責任限制條款”系指（a）在該情況下在商業上合理的責任限制條款，以及（b）規定（1）明確免除買方對客戶造成懲罰性的、附帶的、後果性的、法定的、處罰性的、特殊的和間接的損害賠償（包括利潤損失和收入損失），以及（2）買方對客戶的責任上限不超過所購買產品或服務的成本的責任限制條款。
- f. 即使本協議中規定的明示保證未能達到其基本目的，本協議中規定的聲明免責、除外責任和限制條款仍應適用。雙方同意，漢威根據本協議提供的產品包的價格是基於本協議中規定的聲明免責、除外責任和限制條款而提供的，並且該等聲明免責、除外責任和限制條款是雙方同意的風險分擔方式，是雙方交易的基礎。

## 21. 買方服務的免責聲明

- a. 買方承認，由於某些產品的特性和潛在的安全風險，買方無權為其客戶提供該產品（“認證產品”）的設計、安裝、維修或其他服務（“服務”），除非買方與漢威簽訂單獨的書面協議並遵守該協議規定的培訓和認證義務。買方進一步同意，如果其以不遵守本條規定的方式為客戶提供認證產品的服務，該等認證產品的有限質保將失效。
- b. 截至本條款和條件生效日期，認證產品至少包括以下產品線，但可能會不時修改：Notifier®、Gamewell-FCI Fire Control Instruments®、Farenhyt、漢威 BDA 系統、Pro-Watch®、xtralis®、VESDA®、Phoenix

Controls®、ALERTON®編程控制器和軟體以及漢威品牌的編程控制器和軟體，適用於授權系統經銷商、中小型樓宇管理人和可編程邏輯控制器。

- c. 買方進一步承認並同意，如果其就任何漢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認證產品）為其客戶提供服務，其應自行承擔費用和責任，並應根據本條款和條件的“其他賠償”條款中的賠償程序為漢威受償方辯護、進行賠償或使其免於遭受因其或其代理人為其客戶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任何索賠。本條應受限於本條款和條件的“責任限制”條款項下漢威的權利。

**22. 終止和暫停履行。**在發生以下任何情形時，漢威在通知買方後，可立即終止本協議和任何或所有未履行的訂單：

- (a) 買方未履行或違反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和條款，且該等違約行為在明確說明未履行義務或違約行為的書面通知發出後持續超過六十（60）天（除非漢威自行認定該等違約是不可補救的，在此種情況下，終止將立即生效）；
- (b) 買方未能在書面付款通知後的五（5）個日曆日內支付本協議規定的任何款項；
- (c) 在未經漢威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買方試圖轉讓本協議或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買方的大部分資產、其具有投票權的股票中的多數權益，或與一個或多個實體進行兼併或者合併；
- (d) 買方出現以下一種或多種與破產有關的情況：（1）不再作為一個持續經營的企業運作或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業務（包括無力履行到期債務），（2）為其資產指定接管人，（3）由買方提起或針對買方提起破產程序，或（4）為債權人的利益進行轉讓；
- (e) 買方的負責人、所有權人或對履行本協議至關重要的人員被撤換、重新指派或死亡；
- (f) 買方違反法律，或其所有權人、管理人員、負責人、成員或合夥人因刑事重罪、非法挪用、貪污或任何漢威可自行決定可能對其產生不利影響的應受道德譴責的行為而被起訴或定罪；或
- (g) 買方從事漢威自行決定的、有損於或可能有損於漢威或產品的良好商譽和聲譽的任何行為或操作。終止並不影響任何一方在終止前對另一方產生的任何債權、索賠或訴權。本條款規定的終止權利並不排除一方根據本協議或法律或衡平法可能享有的其他救濟，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服務的付款、以及材料、工具、建築設備和機械所遭受的損失、合理的間接費用、利潤和適用的損害賠償。如果漢威確定本協議的履行可能違反法律和/或造成安全、安全或健康風險，則漢威可暫停本協議的履行，費用由買方承擔。

**23. 數據收集、傳輸及使用。**買方承認個別產品可能包含收集關於如何以及在何種條件下使用和運行產品的相關信息的軟體，該等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說明操作員輸入信息的使用，例如觸控面板、鍵盤、按鈕，和語音/音頻輸入；電源狀態和管理；設備位置；環境條件如氣壓、溫度和/或濕度水平的信息。此類軟體收集的信息將被漢威用於以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協助維修、診斷、研究和分析產品以改進功能，優化客戶使用，該等產品的開發及質量控制/改進。此外，買方了解其向漢威或漢威指定人員提供的任何銷售點的信息可被漢威用於任何商業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研究和分析，以改進功能或優化客戶使用、該等產品的開發和質量控制/改進、和/或產品的行銷和銷售。漢威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可識別終端用戶的數據。買方應通知其客戶，漢威將收集該等信息，並以合同約束轉售產品的所有客戶，要求其通知他們的終端客戶該等信息可能會被漢威依本條收集和使用。

**24. 數據。**對於買方或代表買方行事的人員輸入、上傳、傳輸或提供的與服務相關的數據和其他信息，或通過服務從買方或第三方裝置或設備收集的數據和其他信息（“輸入數據”），買方保留其已擁有的所有權利。漢威及其關聯公司有權保留、轉移、披露、複製、分析、修改和以其他方式使用輸入數據，以提供、保護、改進或開發漢威的產品或服務。買方應自行負責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和許可（包括向用戶或第三方發出通知），並滿足所有必要的要求，以便漢威使用輸入數據。漢威及其關聯公司還可以將輸入數據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前提是輸入數據採用匿名形式，不會識別買方或任何數據主體。對於因根據本協議佔有、處理或使用輸入數據導致第三方索賠而造成的所有賠償或損害（包括律師費），買方將自行承擔費用，為漢威及其關聯公司、分包商和許可方辯護，使漢威免受損害，並支付或償付該等賠償或損害。輸入數據中包含的任何買方個人數據只能根據本協議的數據隱私條款和適用法律進行使用或處理。漢威和/或其關聯公司從輸入數據中得出的所有信息、分析、見解、發明和算法（但不包括輸入數據本身）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均由漢威獨家擁有，屬於漢威的保密信息。除非經書面同意，否則漢威不會將輸入數據存檔供買方將來使用。買方同意將買方的輸入數據傳輸到其來源國以外的任何地方，但個人數據受漢威的《數據處理協議》（詳見 <https://www.honeywell.com/us/en/company/data-privacy> 約束）。

**25. 數據隱私**

- a. 為本協議之目的，“適用數據隱私法律”是指適用的數據保護、隱私、數據泄露通知或數據安全相關的法律或法規。“數據控制者”是指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決定個人數據處理的目的、方式的一方（適用數據隱私法律對該等術語或類似術語另有定義的，從其定義）。“個人數據”是指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任何信息（適用數據隱私法律對該等術語或類似術語另有定義的，從其定義）。個人數據包括（i）一方以管理雙方之間的關係



為目的向另一方提供的個人關係數據；以及 (ii) 買方以提供、改進或開發漢威產品和服務為目的向漢威提供的與服務使用相關的可識別個人身份的使用數據。每一方將作為獨立的數據控制者按照適用數據隱私法律處理另一方的個人數據。

- b. 各方聲明其擁有向另一方傳輸個人數據的一切權利和授權（包括已提供通知）。
- c. 在適用數據隱私法律要求的範圍內，各方同意以“數據出境方”或“數據接收方”的身份（視適用情況而定，以該等術語在以下法律下的定義為準）受歐盟第 2016/679 號法規向第三國傳輸個人數據的標準合同條款（包括模塊一項下的條款）、英國根據英國《數據保護法（2018 年）》第 119A(i) 條制定的歐盟委員會標準合同條款的數據跨境傳輸附錄（“數據控制者標準合同條款”）的條款所約束。數據控制者標準合同條款將被視為已由各方簽署，並在此通過引用方式將其全文納入本協議，如同其作為本協議的附件全文列明。雙方確認，在數據控制者標準合同條款的附錄中需要提供的信息載於 <https://www.honeywell.com/us/en/company/data-privacy>。各方將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保護個人數據，防止數據泄露。如果本協議與數據控制者標準合同條款存在任何衝突之處，以數據控制者標準合同條款為準。如果適用法律要求對數據控制者標準合同條款作出任何修訂，該等修訂將被視為已經作出，而無需雙方採取進一步行動。
- d. 如果漢威在本協議項下代表買方處理個人數據，則適用漢威的《數據處理協議》（詳見 <https://www.honeywell.com/us/en/company/data-privacy>）。

**26. 保密。** 漢威可能會在履行或完成本協議期間向買方提供某些不為公眾所知的信息，包括財務信息、商業秘密、專有技術、產品數據、樣品、技術、規格、圖紙、設計、設計概念、流程和測試方法（“保密信息”）。基於本協議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應始終是漢威的財產，僅可用於推進本協議所擬議的事項，買方應在披露之日起三（3）年內，以保護其自身類似類型保密信息的同等謹慎程度（但不得低於合理的謹慎程度），將保密信息作為機密加以保護。該等義務不適用於以下業務聯繫信息或其他信息：（a）在披露時已為公眾所知，或非因買方過錯而為公眾所知；（b）非因買方任何不當行為在披露時已為買方所知；（c）從第三方處獲得，且未受到與本條規定類似的限制；或（d）由買方獨立開發。未經漢威事先書面同意，買方不得披露保密信息，但買方可以（i）出於履行本協議和遵守其法律義務的目的，向其關聯公司、員工、管理人員、顧問、代理和承包商披露保密信息，也可（ii）為了回應法院指令、政府要求或其他法律規定的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但買方（A）應向漢威提供充分的通知和反對該等披露的機會（如有可能），並（B）確保披露受到保護令或其他類似保密限制的約束。在本協議終止或到期後，一經漢威的書面要求，買方將歸還或銷毀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副本，但僅作為定期生成的電子備份數據或存檔數據的一部分而存在的、且銷毀這些數據不具有合理可行性的任何保密信息除外。

**27. 公開。**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批准，任何一方均不得發布與本協議主題事項相關的任何新聞稿或公告，但任何一方可以公開披露其善意認為適用法律或與其自身或其關聯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相關的任何上市或交易協議所要求的任何內容。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公開披露與本協議有關的虛假信息或對一方造成損害的信息，受損害方將有權做出合理必要的公開回應，以糾正在最初和錯誤的肯定性披露中出現的任何錯誤陳述、不準確之處或重大遺漏，而無需另一方事先批准。任何一方在不違反本條款規定的義務的情況下，對於與之前公開的信息一致的任何擬議發布或公告，均無需根據本條獲得同意。儘管有上述規定，漢威可以在漢威網站和營銷材料中列出買方及其標識作為其客戶。

**28. 商標。** 買方確認，漢威是其及產品相關的商標、商號、服務標誌、標識和相關設計（“商標”）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的所有人。除非買方與漢威簽訂單獨書面協議，否則買方不得使用商標或從與商標相關的任何商譽中受益，包括不限於買方不得：（1）使用與商標相類似或可能引起混淆的任何商標、名稱、域名、標識或圖標；（2）在任何陳述中含有商標屬於買方而非漢威的內容；（3）試圖在任何國家註冊商標或對漢威商標的所有權提出異議；（4）使用包含全部或部分商標的任何域名；或（5）使用與商標具有混淆性相似的任何名稱、商號、域名、關鍵字、社交媒體名稱、賬戶名稱、標識或標記。

## 29. 遵守適用法律和商業行為準則

- a. **商業行為準則。** 買方證明其已閱讀、理解並同意遵守《漢威商業行為準則》（以下簡稱“行為準則”）的各項規定，詳情可登錄 <https://www.honeywell.com/who-Honeywell-are/integrity-and-compliance>。買方進一步承認並同意，買方應自行承擔費用和開支，遵守與本協議、產品（包括產品的銷售、轉讓、處理、存儲、使用、處置、

出口、再出口和轉運)、買方在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時將開展的活動或使用的設施和其他資產相關的或對其產生影響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法令和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同意以下各款中規定的陳述和保證。對於因買方不遵守本條及其各款規定而引起的任何索賠,買方將根據本條款和條件的“其他賠償”條款中的賠償程序,為漢威受償方進行辯護、對其進行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b. 遵守制裁。買方陳述並保證:**

- i. 買方不是“受制裁主體”。受制裁主體是指符合以下描述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i) 被列入政府拒絕方或限制方名單,包括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特別指定國民和受禁人名單》(“特別指定國民名單”)、OFAC《行業制裁識別名單》(“行業制裁識別名單”)以及任何其他制裁法律規定的制裁名單; (ii) 根據OFAC規定的全面制裁管轄區(目前為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和克里米亞、所謂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或所謂的烏克蘭/俄羅斯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地區)(“受制裁管轄區”)的法律成立,或長期居住於或實際位於該管轄區;和/或(iii)由上述任何一個或多個主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合計達到或超過50%。
- ii. 在本協議以及本協議所擬交易方面,買方遵守並將繼續遵守由OFAC、美國其他監管機構、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和聯合國頒布的所有經濟制裁法律(“制裁法律”)。買方不得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間接地允許任何受制裁主體參與本次交易的任何部分以及本次交易項下的履約。買方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導致漢威違反制裁法律的行動。
- iii. 買方不得(i)向任何受制裁主體或為任何受制裁主體或向受制裁管轄區或在涉及任何受制裁管轄區的情況下銷售、出口、再出口、轉移、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漢威產品、技術、軟體或專有信息;或(ii)出於任何制裁法律所禁止的目的銷售、出口、再出口、轉移、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漢威產品、技術、軟體或專有信息。買方不得(i)從任何受制裁主體或受制裁管轄區或(ii)以違反任何制裁法律的方式,獲取漢威產品包中使用的任何組件、技術、軟體或數據。
- iv. 如果買方未能遵守本條款,將被視為嚴重違反本協議。如果買方違反或有理由相信其將違反本條的任何條款,買方應立即通知漢威。買方同意漢威可以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的行動,以確保完全遵守所有制裁法律,而漢威無任何責任。

**c. 進出口合規。買方不得違反美國國務院《國際武器貿易條例》(“《國際武器貿易條例》”)或美國商務部《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或任何國家的任何其他適用的出口管制、進口管制和經濟制裁法律法規(統稱“進出口管制法律”)分銷、轉售、出口或再出口涉及產品包的任何產品、技術數據、軟體、計畫或規格(“受限物品”)或採取任何與本協議有關或促進本協議的行動。買方承認,進出口管制法律不僅可能管制產品的銷售、轉售、出口和再出口,還可能控制其他受限物品的轉讓。買方同意,其不會違反任何進出口管制法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銷售、轉售、出口、再出口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受限物品。此外,買方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導致漢威違反任何進出口管制法律的行動。買方進一步確認,美國的進出口管制法律(《國際武器貿易條例》和《出口管制條例》)規定禁止向美國禁運國家(目前包括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和蘇丹)銷售任何產品、禁止向美國實施武器禁運的任何國家銷售《國際武器貿易條例》管制產品、禁止向中國銷售某些用於軍事最終用途的《出口管制條例》管制產品,以及其他限制。如果買方發現或有理由懷疑可能違反進出口管制法律向其他國家轉售任何受限物品,買方將立即通知漢威並停止與相關交易有關的活動。漢威將申請根據本協議交付任何貨物、服務或技術數據所需的美國政府出口授權。買方應及時提供漢威為完成授權申請所要求的所有信息。買方將申請所有其他必要的進口、出口或再出口許可。**

如因政府行為影響漢威履約能力,導致其無法提供任何產品包或其他受限物品,漢威將不對買方承擔任何責任,這些行為包括:

- i. 未頒發或吊銷出口或再出口許可;
- ii. 在發出任何訂單或作出任何承諾之日後,適用的進口、轉讓、出口或再出口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後續解釋對漢威的履約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由於買方未遵守適用的進口、出口、轉讓或再出口法律和法規而造成的延遲。

如果買方指定從美國出口貨物的貨運代理，則買方的貨運代理將代表買方出口，如果買方的貨運代理未能遵守所有適用的出口要求，均由買方負責。漢威將向買方指定的貨運代理提供所需的商品信息。

#### d. 反賄賂、反腐敗法律

- i. 漢威國際公司必須遵守禁止賄賂和腐敗的國內和國際法律。由於漢威國際公司是一家美國公司，因此其員工和關聯公司、以及所有聯合體投標夥伴以及任何代表其行事的第三方都必須遵守《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以及漢威業務所在地國適用的類似反腐敗法律。
- ii. 買方證明已閱讀、理解並同意遵守《漢威商業行為準則》（詳見 <https://www.honeywell.com/us/en/company/integrity-and-compliance>）和《漢威反腐敗政策》（詳見 <https://www.honeywell.com/content/dam/honeywellbt/en/documents/downloads/Anticorruption%20Policy%202066%20pdf.pdf>）的規定。
- iii. 買方同意，在根據本協議開展活動時，買方或代表買方的任何代理、關聯公司、員工或其他人員均不得向任何政府官員或政黨提供、承諾提供、給予或授權給予任何有價物品，或提供、承諾提供、給予或授權給予任何賄賂、回扣、好處費、有影響力的付款、佣金或其他非法付款，以獲取或保留業務、獲得任何不公平優勢或影響任何政府官員的決策。
- iv. 如果漢威有理由認為本協議的規定可能已被違反，漢威及其授權代表將有權審計、檢查和複製與本協議有關的所有記錄，包括財務、法律、稅務、會計、運營、勞動和監管信息。買方應在本協議終止后三（3）年內或在適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以期限較長者為準），保留和保存與本協議下提供的產品包相關的所有記錄和資料，包括發票記錄。
- v. 如果漢威自行判斷買方的行為違反了《漢威反腐敗政策》或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法規，漢威有權立即終止本協議。
- vi. 如果買方在履行本協議的過程中發現任何違反上述反腐敗規定的行為，將立即通知（a）漢威首席合規官、（b）漢威廉潔與合規部的任何成員或（c）漢威廉潔熱線（[AccessIntegrityHelpline@honeywell.com](mailto:AccessIntegrityHelpline@honeywell.com)）。買方同意全面配合漢威根據本條款進行的任何調查、審計或信息索取要求。

- e. **歐盟報廢電子電器設備指令。**在適用範圍內，買方同意遵守《歐盟委員會第 2012/19 號令-歐洲報廢電子電器設備指令》或任何其他關於報廢電氣和電子設備處理的融資和組織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根據所有國家的具體適用法律和法規負責：（i）與回收產品相關的所有成本和責任以及（ii）產品的收集和返還。買方應向漢威補償所有該等費用，但漢威應提供合理證據證明漢威必須發生任何該等費用。買方應在收到相關發票后三十（30）天內向漢威償付。
- f. **審計。**買方同意保存準確的帳簿和記錄，以證明其遵守了本條的合規要求。漢威可以在提前至少三十（30）天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對買方進行審計，以確定買方是否遵守了該等規定，費用由漢威承擔，且買方將為漢威完成該等審計提供合理的協助。
- g. **違約。**買方未能遵守本條款將被視為嚴重違反本協議，如果買方違反或其有理由認為其將違反本條款的任何條款，買方將立即通知漢威。買方同意，漢威可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制裁法律、進出口管制法律和反腐敗法律，且漢威無任何責任。

#### 30. 可免責的延遲

- a. **不可抗力。**除付款義務外，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義務承擔責任。儘管有前一句規定，受本“不可抗力”條款影響的數量可以根據漢威的選擇從本協議中去除，而無需承擔責任，但本協議其他方面不受影響。在本條中，“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過未履行義務一方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a）延遲或拒絕授予出口許可或出口許可的中止或吊銷；（b）任何其他可能限制一方履行本協議能力的政府行為；（c）火災、地震、洪水、熱帶風暴、颶風、龍捲風、惡劣天氣條件或任何其他天災；（d）疫病、流行病、隔離或區域性醫療危機；（e）存在有害物質或霉菌；（f）材料或部件短缺或無法獲得；（g）勞工罷工或閉廠；（h）騷

亂、紛爭、叛亂、非暴力反抗、地主騷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或戰爭，無論是否已宣布（或即將發生的上述任何威脅，且據合理預期可能會造成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i）買方指定的第三方供應商不能或拒絕向漢威提供本協議項下漢威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所需的零件、服務、手冊或其他信息；或（j）任何超出未履約方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延遲，則履約日期將按未履約方實際被延遲的時間順延，或按雙方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時間延長。如果免除履約，漢威可以以任何公平合理的方式分配其服務或材料和產品供應。但是，漢威沒有義務從其他來源獲得服務、材料或產品，也沒有義務分配漢威從第三方獲得的供漢威內部使用的材料。如果漢威用於提供服務的任何部分系統或任何設備因火災、水、雷電、天災、存在有害物質或霉菌、第三方、或漢威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而損壞，則任何維修或更換費用均應由買方負責支付。為避免疑義，無需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就可以適用本條款和條件的“附加費”條款。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續了九十（90）天或更長的時間，漢威可向買方發出通知，取消任何受影響的未完成的買方訂單或其受影響的部分。

- b. **新冠疫情。**儘管本協議有其他規定，但鑑於無法預測新冠疫情的影響，雙方同意漢威有權根據衡平原則延長交付或履行工作的時間，並在漢威的交付或履行或其供應商和/或分包商的交付或履行受到新冠疫情的任何延遲、阻礙或其他影響時，獲得適當的額外補償。

31. **通知。**雙方之間關於本協議履行或管理的每份通知都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發送至買方授權代表（如果發送給買方）或漢威授權代表（如果發送給漢威），收件地址為本條款和條件作為其附件的雙方達成的單獨協議中所列的地址。若無單獨協議，則（a）給漢威的通知應送達至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地址為 715 Peachtree Street NE, Atlanta, GA 30308，收件人為 Honeywell Building Automation General Counsel，和（b）給買方的通知應送達至本協議所載地址或為本協議下帳單目的而提供的地址。本協議要求的所有通知在下列時間被視為已經送達：（a）以掛號信、要求回執和郵費預付的方式寄出后二（2）個日曆日；或者（b）以隔日到達特快專遞方式發出的，在向快遞公司交寄后一（1）個工作日，前提是快遞公司獲得接收方的書面接收證明。
32. **可執行性、棄權。**如果本協議的任何部分被確定為無效的或不可執行的，本協議其餘部分仍然保持完全有效。任何無效或不可執行的部分將以實現原本意圖的方式進行解釋。如無法作出該解釋，該無效或不可執行的部分應從本協議中分割，但本協議其餘部分應保持完全有效。未能執行或行使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不應被視為對該條款的放棄，除非以書面形式作出棄權並由被主張的棄權所針對的一方簽署。
33. **棄權。**任何一方未堅持要求嚴格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行使本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權利，不應被視為其將來對該條款或權利的放棄，且對任何條款或權利的放棄均不影響該方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或權利的權利。
34. **適用法律和爭議解決。**因本協議及本協議的解釋或執行（包括其違反、效力和終止）、雙方關係、與本協議相關的權利和責任（無論是否基於合同產生）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問題或爭議（“爭議”）應受中華民國法律（臺灣法律）管轄並據其解釋管轄，不考慮法律衝突原則。漢威和買方明確同意排除《統一計算機信息交易法》和 1980 年《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合同公約》及其任何繼任文件對本協議的適用。

漢威和買方進一步同意，因本協議或本協議的違反、終止或效力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雙方之間的任何爭議，如未能根據本條上一段得到解決，除與漢威知識產權（或其任何許可方、關聯公司和合作夥伴的知識產權）相關的索賠以外（該等索賠可由漢威自行決定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進行裁判），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現行的仲裁規則在香港通過仲裁解決。仲裁庭仲裁員應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三名仲裁員被任命時，裁決由多數決定。若無多數，裁決應由仲裁庭的主席單獨作出。所有此類仲裁應由 HKIAC 依據本合同日期有效的 HKIAC 仲裁程序進行管理，包括對 UNCITRAL 仲裁規則的補充。

在雙方啟動禁令救濟以外的任何爭議解決程序之前，雙方必須在收到另一方的書面請求后三十（30）天內安排一次強制性高管解決會議。會議必須由雙方至少各派一名高管參加。在會議上，每一方都將詳細陳述其對爭議的看法，雙方高管將進行誠意談判，試圖解決爭議。如果爭議在會議結束後十五（15）天內仍未解決，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本協議的其他條款尋求解決爭議。各方明確放棄由陪審團進行審判或參與與本協議直接或間接相關的集體訴訟的權利。

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員申請禁令救濟，直至作出仲裁裁決或以其他方式解決爭議。在仲裁員對爭議作出裁決之前，任何一方還可在不放棄本協議規定的任何救濟的情況下，向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尋求保護該方權利或財產所需的任何臨時或暫時救濟。雙方申請該等司法救濟以協助仲裁的權利，以及啟動任何上述法院程序以協助仲裁的權利，均不應被

視為與雙方的仲裁協議相抵觸，也不應被視為放棄雙方的仲裁協議。此外，雙方同意，就根據本協議任何部分提起的任何法庭訴訟而言，無論當地法律和程序是否有任何要求，只要是根據本協議規定的通知要求送達訴訟文書的，即應視為有效送達。

35. **獨立合同方。**雙方承認其均為獨立的合同方且本協議的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構成一方作為另一方的合夥人、合資方、員工、代理人、服務者、特許經營商或其他代表。任何一方均無權強制約束對方或者施加義務給對方，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此外，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買方在任何方面作為產品的獨家採購方。
36. **標題和條款。**本協議中的標題僅為參考之便利，並不影響本協議或任何段落或條款的含義或解釋。

### 37. 保險

- a. 除非另有約定，買方應在本協議有效期間始終至少投保和維持以下限額的保險：
- i. 按照法律要求為所有員工投保工傷賠償保險；雇主責任保險金額不少於每次事故/每位員工 1,000,000 美元。該保險應承保工作執行地點和客戶住所地。
  - ii. 商業一般責任保險，以發生事故為基礎，包括場地、產品/已完成的業務、人身傷害和合同責任，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的綜合單一限額至少為每次事故和年度總計 5,000,000 美元。
  - iii. 商業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在工作中使用的所有自有、借用、租賃、非自有和租用車輛，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的綜合單一限額為每次事故 5,000,000 美元。
  - iv. 財產和/或貨物“一切險”，承保在服務中使用的所有客戶設備、財產和工具以及受本協議中概述的滅失風險條款（運輸條款、所有權和滅失風險）約束的財產。該保險應涵蓋全部財產的全部重置價值。
  - v. 專業責任保險，每次索賠的最低限額為 5,000,000 美元，承保客戶在服務期間以及完成後至少三年內因履行客戶服務而出現的錯誤和遺漏。
  - vi. 專業責任（包括技術錯誤和遺漏）保險，每次索賠的最低限額為 5,000,000 美元，承保與客戶基於專業/技術的服務的執行或供應商提供的技術產品未能按預期運行相關的錯誤、遺漏或疏忽，保險期間為完成上述服務或產品使用壽命後至少五（5）年。本款要求的保險範圍還應包括網路責任保險以及計算機網路安全責任保險和隱私責任保險。
  - vii. 環境損害/污染法律責任保險，包括本協議中承擔的合同責任保險，限額不少於每次事故 300 萬美元（3,000,000 美元），累計 600 萬美元（6,000,000 美元）；及
  - viii. 客戶有責任投保執行本協議中提供的服務的地區、州或司法管轄區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保險。
- b. 一經要求，買方應向漢威提供證明。該等證明必須包含要求保險公司在保單到期、終止或發生重大變更之前至少三十（30）天通知漢威的條款。本協議要求的所有保險均應向 AM Best 或同等評級機構的評級至少為“A-，VII”級的承保人投保。此外，所有此類保險均應將漢威列為附加被保險人，應為主要保險，不與漢威投保或可用的任何保險分攤。所有保單均應包含放棄針對漢威的所有代位求償權的條款或背書。

38. **買方財務狀況。**買方持續向漢威陳述並保證其財務狀況良好，能夠支付所有到期帳單。買方應隨時提供漢威可能要求的任何財務報表或其他信息，以便漢威能夠評估買方的財務狀況和資信。此外，買方授權漢威從信用報告機構、買方的銀行和供應商以及其他此類來源獲取有關買方的財務信息。漢威可自行決定增加或減少其向買方提供的與採購產品有關的預付信用額（如有）。

39. **轉讓。**漢威可轉讓或讓與本協議，並可轉讓其權利和義務。買方不得通過吸收合併、新設合併、法律執行或其他方式轉讓本協議，任何未經漢威事先書面同意而試圖轉讓本協議的行為均屬無效。本協議應使雙方的任何繼承人或允許的受讓人受益，並對其具有約束力。儘管本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漢威仍可聘用分包商履行本協議規定的任何義務。使

用分包商並不免除漢威在本協議下履行被分包的義務的責任。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漢威可以不經買方同意轉讓本協議及其對本協議項下的銷售付款享有的權利，且儘管有任何保密義務，漢威可以向任何該等權利的受讓人提供與該等銷售合理相關的信息和文件，前提是該受讓人須與漢威簽訂保密協議，禁止在未經買方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買方保密信息。儘管本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漢威仍可聘用分包商履行本協議規定的任何義務。使用分包商並不免除漢威在本協議下履行被分包的義務的責任。

**40. 繼續有效。**本協議所有條款，如果根據其性質在其終止或期限屆滿後仍應繼續有效的，則在本協議終止或期限屆滿後仍然繼續有效。

#### **41. 嵌入式軟體**

- a. 漢威向買方授予一項使用安裝或嵌入在產品中的軟體（“嵌入式軟體”）的有限的、全球範圍的（但應遵守進出口管制法律）、非獨占的、不可轉讓的、不可出讓的、可撤銷的目標代碼許可，僅允許將其與該產品一起使用。除漢威隨該嵌入式軟體提供的任何單獨許可條款中規定的範圍或下文（b）項中規定的範圍外，買方沒有任何權利（也不得授權或允許任何第三方）複製、修改、分銷、出售、出借、出租、轉讓或轉移嵌入式軟體；授予對嵌入式軟體的任何分許可、租賃或其他權利；反編譯、反匯編、反向工程或通過任何方式嘗試重建、識別或發現嵌入式軟體的任何源代碼、基礎用戶介面架構或技術或算法；或採取任何使嵌入式軟體或其任何部分被置於公共領域的行動。如果本協議與下載或購買時提供的任何嵌入式軟體許可條款之間存在衝突，則僅針對嵌入式軟體以相關許可條款為準。漢威及其關聯公司、許可方和供應商擁有嵌入式軟體的所有知識產權，並保留產品條款中未明確授予買方的所有權利。漢威可能會檢查買方的嵌入式軟體版本、設備安全控制設置和網路可訪問性，並自動發送更新，以保持與漢威產品包的兼容性或提供安全更新。
- b. 如果嵌入式軟體列於根據本協議下達的訂單中，則嵌入式軟體僅限於相關訂單上指定的產品和/或地點。如果嵌入式軟體嵌入在訂單中列出的產品中（無論訂單中是否特別提及該軟體），買方只能在買方銷售安裝或嵌入嵌入式軟體的產品時一併將其對嵌入式軟體的許可轉讓給第三方，但前提是未從該帶有嵌入式軟體的產品中刪除專有信息（包括著作權、專利標記、商標或最終用戶許可協議）。買方有責任確保向其客戶或最終用戶分發以及其客戶或最終用戶使用嵌入式軟體時，每個客戶或最終用戶均須與買方簽訂包含與本協議中包含的相同義務和限制的協議。所有帶有嵌入式軟體的產品均以非獨占方式獲得許可，而非出售。如果未能遵守上述條款，漢威可能會終止任何嵌入式軟體許可。

**42. 可接受的使用。**買方將根據漢威提供的任何文檔（漢威或產品製造商可能不時更新該文檔）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使用產品。買方不得、且不得允許任何個人或實體將產品（包括任何嵌入式軟體）用於以下目的或與之相關的目的：  
（a）以未經漢威授權的任何方式進行分銷；（b）進行修改或篡改；（c）干擾其正常運作。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產品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本協議或產品使用權的終止或暫停。買方不得以任何合理預期會對漢威或第三方造成責任或損害的方式使用產品。

**43. 遠程訪問。**買方同意漢威可以使用互聯網連接遠程提供部分或全部產品包，並可以在買方的適用系統（“系統”）上安裝附加軟體和相關通信和/或診斷設備，以實現此類連接和/或遠程工作。買方同意全力配合漢威在系統上安裝和調試該等軟體和設備。在漢威要求的範圍內，買方將在本協議期間啟用並同意其適用系統與漢威適用的計算機伺服器/系統和/或漢威雲平台之間的互聯網連接。

**44. 買方訂單。**買方有權訪問、保持訪問並使用漢威指定的電子數據接口（“EDI”）。買方訂單和變更將通過該 EDI 傳輸至漢威。訂單將注明：（1）訂單編號；（2）漢威的部件號，包括產品包的一般描述；（3）要求的交貨日期，不得短於公布的或合同約定的交貨期；（4）價格（非目錄價格必須提及有效的漢威合同或報價編號）；（5）數量；（6）產品將被運送到的地點；（7）買方要求的任何特殊路徑、包裝、標籤、處理或保險（如適用）（但雙方理解該要求可能會導致額外的應付費用）；以及（8）付款發票的寄送地點。訂單須經漢威以書面形式明確接受或在漢威交付產品包時接受。漢威保留限制訂單數量的權利。為避免疑義，漢威的訂單確認並不構成接受，漢威保留自行決定以任何理由拒絕訂單的權利。根據本協議提供的任何訂單均用於識別上述信息，其本身並不構成對雙方具有約束力的任何承諾。為避免疑義，對本協議項下任何訂單的提及不應包括其中包含的買方的任何條款和條件，雙方同意本協議中的一般條款和條件具有約束力。

45. **獨立合同方。**雙方承認，其是獨立合同方，而並非對方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合夥人、員工、特許經營商、合資企業或其他代表，並且其各自的員工、代理人或代表均不得出於任何目的被視為對方的員工，包括稅收和社會保障及預扣稅或任何員工福利之目的。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任何一方均無任何權利或授權代表另一方承擔或設立任何類型的義務，或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或在任何方面約束另一方。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聲稱或向任何第三方表示其與另一方有關聯關係。此外，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被解釋為買方作為產品包的獨家採購方。
46. **法律建議免責聲明。**買方承認並同意，漢威不會、也不應向買方提供有關遵守買方使用產品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法律建議，包括與數據隱私或醫療、製藥或健康相關數據相關的法律、規則或法規。買方承認，產品包的功能可能會以符合或不符合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方式使用。買方自行負責監督其（包括其用戶）遵守所有該等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情況。買方對該等買方自身的使用決策承擔全部責任，漢威及其關聯公司對該等決策不承擔任何責任。
47. **反饋。**如果買方提供有關產品包的任何改進、建議、信息或其他反饋（“反饋”），則買方特此向漢威及其指定人員授予一項全球範圍內的、不可撤銷的、免許可費的、繳清全部款項的、可（通過多層）再許可的、永久性的權利和許可，允許其出於任何目的利用任何反饋，不受限制或承擔義務。反饋不會被視為買方的保密信息或商業秘密。